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工盘委发〔2021〕20号



关于成立盘锦校区全职委派教职工 考勤工作小组的通知

驻校区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盘锦校区全职委派教职工的考勤管理工作，经2021年7月26日校区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盘锦校区全职委派教职工考勤工作小组。

一、盘锦校区全职委派教职工考勤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孙刘劼 盘锦校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吕 波 盘锦校区人事人才办公室主任

田 畅 总务部运行保障科科长

李武林 盘锦校区党工委管委会人事专干

二、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对盘锦校区加强全职委派教职工考勤工作要求，在校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驻校区各学院（分院）、各部门等用人单位作为考勤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开展各项具体考勤工作，审定与上报本单位委派人员每月考勤结果，审核与存档《考勤结果校核申请表》，以及申

诉处理等工作。

人事人才办公室负责对校区委派人员的认定工作，协同考勤监督和检查工作。

纪工委办公室负责对委派人员考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执纪工作。

总务部负责提供委派人员每月在校区的原始数据。

盘锦校区党工委管委会人事专干负责委派教职工考勤工作的组织实施，考勤结果的汇总、分析和运用，日常会议安排、会议记录、材料存档等工作。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